

证券代码：833187

证券简称：九川竹木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8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松珍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6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9日，注册号为360805110000095，住所为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江西吉安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经营范围为“竹家具、竹厨具、竹制工艺品、竹炭制品、竹地板加工、销售；日用品、工艺品、文体用品、五金制品、农副产品销售（以上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）”。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，为加强公司资金利用效率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减少投资，即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4,000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江西东方名竹竹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,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,000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60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楼建锋、杨庭华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- （三）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

浙江九川竹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1日